

关于对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270 号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年报显示，（1）公司子公司北京中天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信息”）处于失控状态，嘉华信息之财务报表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针对上述事项，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认为上述形成保留意见的事项如果存在错报，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仅限于对特定账户或财务报表项目产生部分影响，该等错报不会导致公司盈亏性质发生变化，因此不具有广泛性；（3）会计师对你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上述事项导致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所反映的经营成果未全部包含对嘉华信息的投资损益，同时影响财务报

表中该项资产的确认和计量，及与之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执行事项；(4) 报告期末，公司对嘉华信息投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按照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2.36 亿元，公司将嘉华信息投资款余额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列报，期末余额 24,393.87 万元；同时将 2018 年 6 月 1 日合并日至 2021 年失控日期间嘉华信息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现金分红后合计 2.87 亿元转入 2021 年度投资损失；(5) 报告期末，公司净资产余额 33,792.11 万元，同比下降 85.58%。

请上市公司：(1) 结合公司对嘉华信息的整合、控制情况，说明认定嘉华信息失控及失控日期的具体理由与证据，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恰当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 结合嘉华信息的财务数据及嘉华信息出表的具体会计处理、会计分录等，说明嘉华信息对公司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影响金额、比例，是否具有广泛性；(3) 说明公司对嘉华信息投资的可收回金额及投资损失的计算过程，是否已计提了充分的减值准备；(4) 内部控制是否存在其他重大缺陷。

请会计师及签字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核查并说明：(1) 形成保留意见的事项如果存在错报，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影响的具体项目、金额、比例；(2) 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导致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所反映的经营成果未全部包含对嘉华信息的投资损益，同时影响财务报表中该项资产的确认和

计量的具体情况及具体影响；(3) 针对嘉华信息相关减值及投资损失确认，会计师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及充分性；(4) 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形成保留意见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是否可能导致公司存在净资产为负、触及风险警示指标的情形或风险，进一步论证相关影响不具有广泛性的具体依据，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的规定，是否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情形。

2、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经商誉减值测试，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40,900.60 万元，涉及子公司北京创世漫道科技有限公司 26,405.90 万元、广东长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4,494.70 万元。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的详细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对资产组的认定及构成、关键假设、主要参数、预测指标及未来现金流现值具体情况等，营业收入增长率、费用率、利润率等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以及是否已计提充分的减值准备。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详细说明针对商誉减值执行的审计程序及充分性。

3、年报显示，2018 年重组交易对方刘英魁等就与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协议所引起的争议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并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交了财产保全申请，法院裁定冻结了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和公司所持有的子公司股权；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递交了《仲裁反请求申请书》，请求解除公司与交

易对方签署的相关协议，并返还已支付的股权收购对价、利息以及因案涉协议解除产生的损失。该仲裁事项于 2022 年 2 月 19 日开庭审理，尚未裁决。上述仲裁涉及金额 97,054.06 万元、反请求涉及金额 127,555.96 万元，公司未就上述事项计提预计负债。

请上市公司说明未就上述事项计提预计负债的合理性，是否具备充分的法律依据，是否以案件尚未终审判决、无法准确判断预计负债具体金额为由未计提负债。

请会计师、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年报显示，报告期内，通信网络维护、信息智能传输、金融服务外包营业收入分别为 128,062.68 万元、44,612.26 万元、20,980.55 万元，分别同比下降 4.65%、42.56%、49.81%；毛利率分别为 8.58%、7.88%、6.16%，同比下降 2.90%、5.06%、12.90%。请上市公司结合通信网络维护、信息智能传输、金融服务外包业务的具体经营数据、市场竞争情况、收入与成本费用情况等，量化说明收入、毛利率下降的原因，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报告期末，公司净资产余额 33,792.11 万元，同比下降 85.58%。请上市公司结合收入确认合规性、成本费用准确性、资产减值充分性、负债完整性等，量化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净资产为负的情形或风险。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5 月 27 日前

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年5月13日